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1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邵雄辉、石松佳子、孙乐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邵雄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乐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肖俊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石松佳子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颜爱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刘 浩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张霞

年 月 日